

##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有关人员发出了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》，全体董事确认收到该通知并豁免给予提前通知。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四维图新大厦 A 座 13 层 1303 号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，截止会议投票表决时限，未收到钟翔平董事、湛炜标董事表决票，视为弃权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

**的议案》;**

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，有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部分认购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，导致首次拟授予权益数量剩余 200 万股。董事会同意对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。本次调整后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1100 万股调整为 10900 万股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900 万股调整为 1100 万股，预留部分占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总额的 9.17%。

董事程鹏、毕奎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鉴于截止会议投票表决时限，未收到钟翔平董事、湛炜标董事表决票，视为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2 票，回避表决 2 票。

详见 2021 年 7 月 27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 2021 年 7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，确定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23 日，向 84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900 万股。

董事程鹏、毕垒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鉴于截止会议投票表决时限，未收到钟翔平董事、湛炜标董事表决票，视为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2 票，回避表决 2 票。

详见 2021 年 7 月 27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 2021 年 7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